

(14) 唐河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医疗卫生防疫工作专班应急处置卡

唐河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医疗卫生防疫工作专班应急处置卡		
指挥长：县政府分管卫生健康工作副县长		
副指挥长：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		
成员：县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县农业农村局等		
序号	处置流程	处置措施
1	灾害接报	接指挥部指令，由本专班办公室（办公室设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）通知成员单位。
2	应急响应	本专班指挥长组织成员单位会商研判，调集相关应急力量和应急物资。
3	应急处置	<p>（1）根据指挥部指令，紧急调度相关医疗队伍、专家等资源和力量全力开展伤员救治，选择有利地形设立临时医疗点，为受灾群众、抢险救援人员、集中安置点受灾群众提供医疗保障服务；</p> <p>（2）组织转运伤病员入院救治，核实统计伤员情况；</p> <p>（3）组织受灾地区卫生防疫消杀、畜禽免疫和畜禽尸体打捞及无害化处理等工作；</p> <p>（4）向指挥部报告洪涝灾害处置情况，落实指挥部指示；</p> <p>（5）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。</p>
4	应急结束	当满足“工程险情基本控制；主要应急抢险救援任务基本结束；灾情基本稳定，群众生产生活基本恢复”条件时，向指挥部报告，按照指挥部指令终止应急响应。

(15) 唐河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专家技术服务工作专班应急处置卡

唐河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专家技术服务工作专班应急处置卡		
指挥长：县政府分管水利工作副县长		
副指挥长：县水利局局长		
成员：县水利局、县应急管理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气象局、虎山水库管理处、倪河水库管理所、山头水库管理所等		
序号	处置流程	处置措施
1	灾害接报	接指挥部指令，由本专班办公室（办公室设在县水利局）通知成员单位。
2	应急响应	本专班指挥长组织成员单位联系相关行业专家开展会商研判。
3	应急处置	（1）根据指挥部指令，负责全县防汛工作技术指导； （2）根据洪涝灾害现场实际情况，组织制定防汛抢险方案、险情处置技术方案； （3）指导乡镇（街道）防汛抢险工作，解决抢险中出现的重大技术难题； （4）向指挥部报告洪涝灾害处置情况，落实指挥部指示； （5）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4	应急结束	当满足“大范围降雨趋停，县气象局解除暴雨预警或预报未来没有大的降雨过程；工程险情基本控制，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控制站水位已回落至警戒水位以下；主要应急抢险救援任务基本结束”条件时，向指挥部报告，按照指挥部指令终止应急响应。

(16) 唐河河道防汛分指挥部应急处置卡

唐河河道防汛分指挥部应急处置卡		
指挥长：县政府县长		
副指挥长：县委副书记、县人大主任、常务副县长、人武部部长、组织部部长、宣传部部长、政法委书记、县委办主任、公安局局长等县处级领导		
成员：源潭镇、城郊乡、文峰街道、滨河街道、泗洲街道、东城街道、临港街道、上屯镇、黑龙镇、郭滩镇、苍台镇、县应急管理局、县教育体育局、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、县司法局、县消防救援大队、县人民防空服务中心、县科学技术局、县民政局、县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城市管理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水利局、县物资局、县航运局、县联通公司、河南油田采油二厂等		
办公室主任：县水利局局长		
办公室副主任：县河道管理所所长		
序号	处置流程	处置措施
1	监测预警	县水文局和郭滩水文站加强水位监测，密切关注雨情、水情和河堤情况，及时报告指挥部。
2	应急响应	当县城区洪水位达到警戒水位（水位 96.00m，流量 2300m ³ /s），郭滩洪水位达到警戒水位（水位 87.23m，流量 3600m ³ /s），各级领导要到岗到位，做好防汛抢险的各项准备。
3	应急处置	<p>（1）按照省市防汛指挥部下达的调度计划运行；</p> <p>（2）指导唐河河道管理单位开展汛期巡查，发现影响汛期河道行洪安全的及时采取抢护措施并报告指挥部；</p> <p>（3）当县城区洪水接近保证水位（水位 98.61m，流量 4300m³/s），郭滩洪水接近保证水位（水位 89.33m，流量 6000m³/s），唐河河道防汛分指挥部全体成员及沿河乡镇（街道）主要领导要立即上堤，一线指挥，组织抢险；</p> <p>（4）若水位继续上涨，提前组织受威胁群众安全转移；</p> <p>（5）向指挥部报告洪涝灾害处置情况，落实指挥部指示；</p> <p>（6）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。</p>
4	应急结束	当满足“大范围降雨趋停，县气象局解除暴雨预警或预报未来没有大的降雨过程；工程险情基本控制，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控制站水位已回落至警戒水位以下；主要应急抢险救援任务基本结束”条件时，向指挥部报告，按照指挥部指令终止应急响应。转入恢复灾后恢复重建阶段后，按照指挥部工作部署，组织实施唐河河道水毁工程修复。

(17) 泌阳河防汛分指挥部应急处置卡

泌阳河防汛分指挥部应急处置卡		
指挥长：县人大主任		
副指挥长：县政协党组书记、人武部部长、县人大副主任等县处级领导		
成员：东王集乡、大河屯镇、古城乡、源潭镇、东城街道、少拜寺镇、县人武部、县信访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县林业局、县水利局、县气象局、县物资局、国网唐河县供电公司、河南油田采油二厂、郑州局集团公司南阳车务段唐河车站等		
办公室主任：大河屯镇党委书记		
序号	处置流程	处置措施
1	监测预警	密切关注泌阳文站水位监测数据，及时报告指挥部。
2	应急响应	当泌阳河洪水位达到警戒水位，密切注意雨情、水情和河道情况，及时清理河道施工、农业生产、临时放牧等人员和设施，做好防汛抢险的各项准备。
3	应急处置	(1) 按照指挥部下达的调度计划运行； (2) 指导泌阳河管理单位开展汛期巡查，发现影响汛期河道行洪安全的及时采取抢护措施并报告指挥部； (3) 当泌阳河洪水接近保证水位，泌阳河防汛分指挥部全体成员及沿河乡镇主要领导要坚守岗位，一线指挥，组织抢险； (4) 若水位继续上涨，提前组织低洼易淹村庄的群众安全转移； (5) 向指挥部报告洪涝灾害处置情况，落实指挥部指示； (6) 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4	应急结束	当满足“大范围降雨趋停，县气象局解除暴雨预警或预报未来没有大的降雨过程；工程险情基本控制，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控制站水位已回落至警戒水位以下；主要应急抢险救援任务基本结束”条件时，向指挥部报告，按照指挥部指令终止应急响应。转入恢复灾后恢复重建阶段后，按照指挥部工作部署，组织实施泌阳河河道水毁工程修复。

(18) 三夹河防汛分指挥部应急处置卡

三夹河防汛分指挥部应急处置卡		
指挥长：县委副书记		
副指挥长：县政协党组书记、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主任等县处级领导		
成员：县委办公室、马振抚镇、祁仪乡、古城乡、毕店镇、咎岗乡、县教育体育局、县人民武装部、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、县水利局、县气象局、县商务局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县移动公司等		
办公室主任：毕店镇党委书记		
序号	处置流程	处置措施
1	监测预警	密切关注平氏水文站水位监测数据（警戒水位 1.25m，流量 100m ³ /s；保证水位 4.30m，流量 1500m ³ /s），及时报告指挥部。
2	应急响应	当三夹河洪水位达到警戒水位，密切注意雨情、水情和河道情况，组织民兵沿河巡查，及时清理河道施工、农业生产、临时放牧等人员和设施，做好防汛抢险的各项准备。
3	应急处置	（1）按照指挥部下达的调度计划运行； （2）指导三夹河管理单位开展汛期巡查，发现影响汛期河道行洪安全的及时采取抢护措施并报告指挥部； （3）当三夹河洪水接近保证水位，三夹河防汛分指挥部全体成员及沿河乡镇（街道）主要领导要坚守岗位，一线指挥，组织抢险； （4）若水位继续上涨，提前组织低洼易淹村庄的群众安全转移； （5）向指挥部报告洪涝灾害处置情况，落实指挥部指示； （6）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4	应急结束	当满足“大范围降雨趋停，县气象局解除暴雨预警或预报未来没有大的降雨过程；工程险情基本控制，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控制站水位已回落至警戒水位以下；主要应急抢险救援任务基本结束”条件时，向指挥部报告，按照指挥部指令终止应急响应。转入恢复灾后恢复重建阶段后，按照指挥部工作部署，组织实施三夹河河道水毁工程修复。

(19) 桐河防汛分指挥部应急处置卡

桐河防汛分指挥部应急处置卡		
指挥长：县委办主任		
副指挥长：县人大会常务会党组成员、县政协副主席等县处级领导		
成员：桐寨铺镇、城郊乡、滨河街道、桐河乡、县政府办公室、团县委、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城市管理局、县鸭灌局、县供销社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负责同志		
办公室主任：桐河乡乡长		
序号	处置流程	处置措施
1	监测预警	县水文局加强桐河水位监测，密切关注雨情、水情和河堤情况，及时报告指挥部。
2	应急响应	当桐河洪水位达到警戒水位，密切注意雨情、水情和河道情况，组织民兵沿河巡查，及时清理河道施工、农业生产、临时放牧等人员和设施，做好防汛抢险的各项准备。
3	应急处置	<p>(1) 按照指挥部下达的调度计划运行；</p> <p>(2) 指导桐河管理单位开展汛期巡查，发现影响汛期河道行洪安全的及时采取抢护措施并报告指挥部；</p> <p>(3) 当桐河洪水接近保证水位，桐河防汛分指挥部全体成员及沿河乡镇（街道）主要领导要立即上堤，一线指挥，组织抢险；</p> <p>(4) 若水位继续上涨，提前组织低洼易淹村庄的群众安全转移；</p> <p>(5) 向指挥部报告洪涝灾害处置情况，落实指挥部指示；</p> <p>(6) 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。</p>
4	应急结束	当满足“大范围降雨趋停，县气象局解除暴雨预警或预报未来没有大的降雨过程；工程险情基本控制，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控制站水位已回落至警戒水位以下；主要应急抢险救援任务基本结束”条件时，向指挥部报告，按照指挥部指令终止应急响应。转入恢复灾后恢复重建阶段后，按照指挥部工作部署，组织实施桐河河道水毁工程修复。

(20) 涧河防汛分指挥部应急处置卡

涧河防汛分指挥部应急处置卡		
指挥长：县纪委书记		
副指挥长：县政协副主席、党校常务副校长等县处级领导		
成员：桐寨铺镇、郭滩镇、张店镇、县公安局、县民政局、县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县供销社、县邮政公司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		
办公室主任：张店镇党委书记		
序号	处置流程	处置措施
1	监测预警	县水文局密切关注雨情、水情和河堤情况，及时报告指挥部。
2	应急响应	当涧河洪水位达到警戒水位，密切注意雨情、水情和河道情况，组织民兵沿河巡查，及时清理河道施工、农业生产、临时放牧等人员和设施，做好防汛抢险的各项准备。
3	应急处置	(1) 按照指挥部下达的调度计划运行； (2) 指导涧河管理单位开展汛期巡查，发现影响汛期河道行洪安全的及时采取抢护措施并报告指挥部； (3) 当涧河洪水接近保证水位，涧河防汛分指挥部全体成员及沿河乡镇（街道）主要领导要坚守岗位，一线指挥，组织抢险； (4) 若水位继续上涨，提前组织低洼易淹村庄的群众安全转移； (5) 向指挥部报告洪涝灾害处置情况，落实指挥部指示； (6) 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4	应急结束	当满足“大范围降雨趋停，县气象局解除暴雨预警或预报未来没有大的降雨过程；工程险情基本控制，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控制站水位已回落至警戒水位以下；主要应急抢险救援任务基本结束”条件时，向指挥部报告，按照指挥部指令终止应急响应。转入恢复灾后恢复重建阶段后，按照指挥部工作部署，组织实施涧河河道水毁工程修复。

(21) 城区防汛分指挥部应急处置卡

城区防汛分指挥部应急处置卡		
指挥长：县政府常务副县长		
副指挥长：县人武部部长、县委宣传部部长、县人民法院院长等县处级领导		
成员：滨河街道、文峰街道、泗洲街道、东城街道、临港街道、团县委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县司法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县人民防空服务中心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城市管理局、县水利局、县移动公司、县联通公司、国网唐河县供电公司、河南油田采油二厂等		
办公室主任：县城市管理局局长		
办公室副主任：县城市管理局副局长		
序号	处置流程	处置措施
1	监测预警	密切关注雨情、水情、城区易积水区域情况，及时报告指挥部。
2	应急响应	接指挥部指令，由分指挥部办公室通知成员单位，指挥长组织成员单位开展会商研判，做好防汛抢险的各项准备。
3	应急处置	<p>(1) 对城区的河道、排水工程和设施进行检查疏通，拆除阻碍行洪的障碍物，确保畅通；</p> <p>(2) 加强对地下商场、停车场，易涝点等低洼区域的管控，实行关闭措施，严防雨水倒灌引发事故灾害</p> <p>(3) 封闭危险路段，实行交通管制措施；</p> <p>(4) 果断采取停业、转移撤离等措施；</p> <p>(5) 组织城区涝水抽排、路面清障和供水、供气等保障，维持城市正常运转；</p> <p>(6) 向指挥部报告洪涝灾害处置情况，落实指挥部指示；</p> <p>(7) 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。</p>
4	应急结束	当满足“大范围降雨趋停，县气象局解除暴雨预警或预报未来没有大的降雨过程；工程险情基本控制；主要应急抢险救援任务基本结束；灾情基本稳定，群众生产生活基本恢复”条件时，向指挥部报告，按照指挥部指令终止应急响应。转入恢复灾后恢复重建阶段后，按照指挥部工作部署，牵头组织实施城区受灾损毁基础设施的修复。

(22) 虎山水库防汛分指挥部应急处置卡

虎山水库防汛分指挥部应急处置卡		
指挥长：县政法委书记		
副指挥长：县政府副县长等县处级领导		
成员：县政府办公室、马振抚镇、县人民武装部、县水利局、虎山水库管理处等		
办公室主任：马振抚镇镇长		
办公室副主任：虎山水库管理处处长		
序号	处置流程	处置措施
1	监测预警	加强水库水位监测，密切关注雨情、水情和堤坝情况，及时报告指挥部。
2	应急响应	根据指挥部指令，加强值班和堤坝巡查，密切注视工程变化，做好防汛抢险各项准备工作。
3	应急处置	<p>(1) 按照市下达的调度计划运行，在指挥部的指导下执行；</p> <p>(2) 当水位达到兴利水位（139.5米），溢洪道开始漫溢泄洪。泄洪前要及时通知沿河乡镇（街道），油田等重要企业及有关单位，保证泄洪安全；</p> <p>(3) 当水位达到设计洪水位（141.8米），分指挥部全体人员及各抢险队负责人食宿水库，研究组织抢险，并通知下游2000年一遇校核水位淹没区内的群众搬迁撤离；</p> <p>(4) 水库水位达到校核洪水位（143.15米），所有抢险队员带齐工具，食宿水库，驻守待命，淹没区内所有人员火速撤出；</p> <p>(5) 水库水位超过校核洪水位（143.15米），分指挥部全体人员和抢险队员出动，全力保主坝；</p> <p>(6) 向指挥部报告洪涝灾害处置情况，落实指挥部指示；</p> <p>(7) 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。</p>
4	应急结束	当满足“大范围降雨趋停，县气象局解除暴雨预警或预报未来没有大的降雨过程；工程险情基本控制，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控制站水位已回落至警戒水位以下；主要应急抢险救援任务基本结束，灾情基本稳定，群众生产生活基本恢复”条件时，向指挥部报告，按照指挥部指令终止应急响应。转入恢复灾后恢复重建阶段后，按照指挥部工作部署，牵头组织实施虎山水库排险加固和水毁工程的修复。

(23) 倪河水库防汛分指挥部应急处置卡

倪河水库防汛分指挥部应急处置卡		
指挥长：县政协党组书记		
副指挥长：县政府党组成员等县处级领导		
成员：古城乡、毕店镇、县公安局、县水利局、河南油田采油二厂等		
办公室主任：古城乡乡长		
办公室副主任：倪河水库管理所所长		
序号	处置流程	处置措施
1	监测预警	加强水库水位监测，密切关注雨情、水情和堤坝情况，及时报告指挥部。
2	应急响应	根据指挥部指令，加强值班和堤坝巡查，密切注视工程变化，做好防汛抢险各项准备工作。
3	应急处置	<p>(1) 按照市下达的调度计划运行，在指挥部的指导下执行；</p> <p>(2) 当水位达到兴利水位（131.8米），溢洪道开始漫溢泄洪。泄洪前要及时通知沿河乡镇（街道），油田等重要企业及有关单位，保证泄洪安全；</p> <p>(3) 当水位达到设计洪水位（133.19米），分指挥部全体人员及各抢险队负责人食宿水库，研究组织抢险，并通知下游1000年一遇校核水位淹没区内的群众搬迁撤离；</p> <p>(4) 水库水位达到校核洪水位（134.19米），所有抢险队员带齐工具，食宿水库，驻守待命，淹没区内所有人员火速撤出；</p> <p>(5) 水库水位超过校核洪水位（134.19米），分指挥部全体人员和抢险队员出动，全力保主坝；</p> <p>(6) 向指挥部报告洪涝灾害处置情况，落实指挥部指示；</p> <p>(7) 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。</p>
4	应急结束	当满足“大范围降雨趋停，县气象局解除暴雨预警或预报未来没有大的降雨过程；工程险情基本控制，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控制站水位已回落至警戒水位以下；主要应急抢险救援任务基本结束，灾情基本稳定，群众生产生活基本恢复”条件时，向指挥部报告，按照指挥部指令终止应急响应。转入恢复灾后恢复重建阶段后，按照指挥部工作部署，牵头组织实施倪河水库排险加固和水毁工程的修复。